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提名黄绍英女士、董建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代表候选人简历

1. 黄绍英女士

黄绍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2 月，经济学硕士。2010 年至 2011 年任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与股权管理部部长，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西安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 7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绍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董建恩女士

董建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 5 月，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物流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服役于新疆武警第二支队女子特战队战士、班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新疆女子监狱担任科员、副监区长职务；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乌鲁木齐天顺汇富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8 年 11 月至今，在新疆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副部长职务；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建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